**附件二：**

**《不良信用供应商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规定**

第一条 为加强对成都双流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采购项目供应商的管理，促进供应商诚实守信、保证供应质量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。

第三条 不良信用供应商是指存在下列不良信用行为的供应商：

（一）采购活动中扰乱采购秩序；

（二）供应商中标后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；

（三）供应商中标后，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时签订合同，给公司正常业务造成一定影响；

（四）供应商拒绝或逃避业主单位监督检查；

（五）供应商年度考核评价为不合格；

（六）因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旅客有效投诉等重大服务问题，造成不良影响；

（七）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；

（八）供应商篡改采购文件明确列明的技术参数并进行响应；

（九）供应商在招标采购、资质能力核实、合同履约等活动中提供虚假信息或证明文件；

（十）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重大违约行为被解除合同；

（十一）供应商在质保期内不履行质保责任；

（十二）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，对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投诉；

（十三）供应商借牌挂靠；

（十四）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；

（十五）供应商转包、违法分包；

（十六）供应商以行贿等违纪违法手段谋取中标；

（十七）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重大责任事故；

（十八）其他不良信用行为。

第四条 对不良信用供应商的处理措施

（一）发生第三条中第一至七项不良信用行为的供应商，禁止在 2 年内参与股份公司所有采购项目投标；

（二）发生第三条中第八至十七项不良信用行为的供应商，永久禁止参与股份公司所有采购项目投标；

（三）发生其他不良信用行为的供应商的处理措施，根据具体情况由采购组织机构、纪委办及相关部门集体研究决定；

（四）供应商在被列入不良信用行为清单期间再次发生不良信用行为的，禁止投标时限合并计算，相应延长。

第五条 对不良信用供应商的处理措施涵盖供应商总分公司，即对总公司的处理措施同样适用于其分公司，对分公司的处理措施同样适用于其总公司及其他分公司。